

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enzhen Yue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ZYJ-BG-0615260005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1号

样品类别：工业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36号4栋201

咨询电话：0755-296857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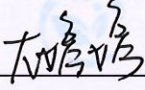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0755-296857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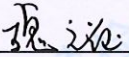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本报告经涂改、删减无效。
5.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,报告中项目和委托样品的基本信息、所参考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由客户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,来函/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8. 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: 罗洁怡 

审 核: 左婷婷 

签 发: 魏元征 

签发日期: 2016 年 6 月 18 日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委托书编号	YJ050926001.001
采样日期	2026 年 5 月 25 日、27 日	采样人员	梁承墙、姚木强、李焕辉、邓富峰
分析日期	2026 年 5 月 25 日~28 日	分析人员	洪敏琪、郭婉蓉
样品来源	☒ 自采样口来样		
样品状态	完好。		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一）

检测点位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1616-2022) 表 1 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DA002	3#-1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5-3#-1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0	—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²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1570	——	
DA002	3#-2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5-3#-2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71	—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²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7622	——	
DA002	3#-3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5-3#-3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9	—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³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451	——	

检测点位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1616-2022) 表1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DA002	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FQ260525-DA002H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	25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1	70	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²	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0670	—	
DA001	7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7#-1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66	—	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 ⁻⁵	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2	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²	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9153	—	
DA001	7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7#-2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	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4	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8.7×10 ⁻³	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473	—	
DA001	9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9#-1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46	—	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⁵	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6	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 ⁻³	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900	—	
DA001	9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9#-2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26	—	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⁵	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5	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²	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131	—	

检测点位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1616-2022) 表1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DA001	9#-3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9#-3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7	—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 ⁻³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3042	——	
DA001	9#-4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9#-4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7	—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8.8×10 ⁻³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246	——	
DA001	10#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10#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7	—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²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8004	——	
DA001	22#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22#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9	—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²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0444	——	
DA001	29#-1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29#-1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7	—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²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3892	——	

检测点位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1616-2022) 表 1 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DA001	29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29#-2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8	——	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²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9489	——	
DA001	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FQ260527-DA001H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	25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85	70	
			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 ⁻²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9534	——	

备注：1、采样时工况生产正常，处理工艺运行正常。
2、“——”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。
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4、“/”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5、处理工艺：水喷淋+UV 光解+等离子。
6、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(二)

检测点位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参考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44/2367-2022) 表1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DA002	3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5-3#-1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6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³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1570	——	
DA002	3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5-3#-2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5.5×10 ⁻³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7622	——	
DA002	3#-3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5-3#-3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7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³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451	——	
DA002	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FQ260525-DA002H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	100	25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³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0670	——	
DA001	7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7#-1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³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9153	——	
DA001	7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7#-2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³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473	——	
DA001	9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9#-1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6.1×10 ⁻⁴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900	——	
DA001	9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9#-2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³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131	——	

检测点位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参考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44/2367-2022) 表 1 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DA001	9#-3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9#-3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^{-4}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3042	——	
DA001	9#-4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9#-4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0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^{-3}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246	——	
DA001	22#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22#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^{-3}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0444	——	
DA001	10#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10#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^{-2}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8004	——	
DA001	29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29#-1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3.0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^{-2}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3892	——	
DA001	29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	FQ260527-29#-2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速率 kg/h	9.5×10^{-5}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9489	——	
DA001	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FQ260527-DA001H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9	100	25
			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^{-3}	——	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9534	——	

备注: 1、采样时工况生产正常, 处理工艺运行正常。

2、“——”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。

3、处理工艺: 水喷淋+UV 光解+等离子。

4、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

三、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
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/GC9790II/ (SZYJ-YQ-018)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/GC9790II/ (SZYJ-YQ-017)	0.07mg/m^3
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/6890N/ (SZYJ-YQ-020)	0.01mg/m^3

备注: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, 不存在租用、借用的情况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